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聖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5年度湖簡聲字第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抗告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5年10月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5年度湖簡聲字第70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1項準用442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抗告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